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自願公告 全數償還委託貸款

本公告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金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但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上海祥源(作為貸款委託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受託人」)(作為貸款代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上海祥源同意以委託貸款形式向上海金心提供最高額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204,961,500港元)的貸款(「委託貸款」)。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委託貸款最高本金額的50%以及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2,500,000元(相當於約102,480,750港元)及人民幣2,713,333元(相當於約3,006,101港元))提供擔保及/或抵押。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全數償還未償還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83,600,000元(相當於約203,410,440港元)，連同相應未償還的利息人民幣5,385,600元(相當於約5,966,706港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2,222,680元(相當於約2,462,507港元)，因此委託貸款合同項下概無未償還款項。據此，委託貸款擔保人及抵押人於保證合同和委託貸款抵押合同項下的責任可分別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償還委託貸款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乃使用人民幣100.000元兌110.79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